

摘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当代大陆史学界在历史人物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研究上取得很大成绩，其中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主要提出和讨论了历史人物评价的社会发展或进步标准、社会需要标准、生产力标准、道德及气节标准和综合标准。这些讨论深化了中国大陆原有的历史人物评价标准理论，但在理论创新方面也存在不足。

关键词：历史研究方法 历史人物 评价标准 研究述评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883-(2012)06-0070-05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in Evaluating Historical Figur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中国当代的历史人物 评价标准问题研究述评

□ 徐国利 李天星

所谓历史人物，是指对社会历史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人物。人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历史研究很大程度上就是研究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人及其历史地位和作用，所以历史人物研究与评价问题、特别是历史人物的评价理论问题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历史人物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对人物进行评价，而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科学与否决定了人物评价能否正确开展并得出科学结论。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陆史学界就历史人物评价的理论与方法展开了诸多讨论，其中关于历史人物评价标准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对同一历史人物，根据不同的标准去评价，结论往往很难取得一致，有时甚至会截然相反。因此，这一时期，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十分激烈，争议颇多。回顾和总结这方面的讨论，既能使人们全面认识该问题研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也有助于当代中国历史人物研究和评论的进一步展开。本文将从以下5个方面对这一问题加以评述。

一、社会发展或进步标准说

所谓社会发展或进步标准，是指以历史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是起推动作用还是阻碍作用为标准。这一观点影响最大，赞同者最多。许多学者认为，以是否促进社会历史发展为标准评价历史人物已成为学术界普遍的观点，“这一标准在建国以来最为人们公认并普遍使用”^①。

孙文范、李治亭说，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综合考察历史人物的全部活动，看其对当时社会和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发展和历史进步起推动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破坏作用，前者即予肯定，后者即予否定；如果两者兼而有之，则分别视其大小予以恰当判定。李振宏说，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应该看他的实践活动对历史进步的意义，是推动还是阻碍了历史的

^① 周超民等：《中国史学四十年》，102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进步,可谓历史进步标准论。瞿林东、马识途也持此类观点。^①林壁属在肯定上述观点的同时,又指出用该标准来评价历史人物,既要把人物的实践活动放在当时当地予以检验,又要结合其实践活动对后世社会的影响进行评价。^②

还有学者从其他方面阐述了这一问题。郭卿友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就是要看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该人物在生产斗争、政治斗争、思想文化斗争中对历史发展在客观上起了什么作用,凡是推动社会发展即为功为是,凡是阻碍历史发展即为过为非。李屏南说,评价历史人物应以是否从正面推动社会进步为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一个方面和一个条件,都要作些历史的肯定。有些学者谈到中国近代人物的评价标准,实际是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历史人物评价的社会进步标准论。王纪河说,评价近代历史人物应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定,对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有作用的就肯定,反之则否定。^③按照唯物史观的原理,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就能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因此,这种社会矛盾标准论实际就是社会进步标准论。

林家有还提出了近代人物评价的“近代化标准”,说近代化应当成为评价近代中国人物的客观标准和尺度,只是不能把近代化简单理解为经济近代化。^④这也属于社会发展进步标准,易言之,近代化标准是社会标准在评价中国近代人物中的具体运用。

不过,上述观点虽然在理论上能够成立,但并不具体,比如:什么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社会历史发展包括什么内容?所以,单纯以社会历史进步标准来评价历史人物是不够的。正因为如此,学术界又提出了生产力标准、道德标准、组合标准等诸多历史人物评价的标准。

二、社会需要标准说

所谓社会需要标准,是指以历史人物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和适应社会需要为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

黄义英对社会需要标准做了具体阐述:判断历史人物的历史功绩和从现实需要来评价历史人物是两件不同的事;“当时当地”标准就是当时的社会需要标准,“发展”标准就是当时之后、当前之前的社会需要标准,“现实需要”标准就是当前的社会需要标准;这三条标准分开看是三条标准,合起来看则是一条标准,是一条标准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运用,这条标准就是社会实践,或者说社会需要。郑樑生认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应综合考察其全部活动对当时国家社会产生怎样的作用,并以评价秦始皇和汉武帝为例,指出在评价历史人物时,首先要将其置于特定的时代环境里,看他们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当时社会的需要。^⑤

胡戟主张用“环境标准”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依据,认为环境是指社会的人文环境和生活的物质环境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这便是从各阶层人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状况来评价历史。让人们生活得越来越宽松有序,给人们提供的追求自己目的的空间越来越大,就给好的评价,反之就给不好的评价;“环境标准”是从最

① 分别参见孙文范、李治亭:《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人物评价》,载《史学月刊》,1982年第1期;李振宏、刘克辉:《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375页,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瞿林东:《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是是非非》,载《湖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马识途:《评价历史人物必须知人论世——谈正确评价郭沫若》,载《文史杂志》,2000年第4期。

② 参见林壁属:《历史人物评价两难题》,载《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分别参见贾东海、郭卿友:《史学概论》,223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2;李屏南:《历史人物评价三题》,载《湖南师大社会科学学报》,1989年第4期;王纪河:《浅谈中国近代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④ 参见林家有:《史学方法论》,31~33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

⑤ 分别参见黄义英:《历史人物的类型及评价标准》,载《广西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郑樑生:《史学入门》,170~17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主要的社会实践效果来做检验标准的。^①环境标准说与社会需要标准说本质上是相同的,因为,人所生活的环境并不是纯自然的,用对人类生存的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的改善为标准,并以社会实践效果来加以检验,实质上就是一种社会需要标准论。

总之,社会需要标准说与社会发展进步标准说本质上是相同的。因为,适应社会需要和社会环境要求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前提与基础,如果历史人物的活动不能适应社会需要和环境要求,要想推动社会历史发展和进步是无从谈起的。

三、生产力标准说

所谓生产力标准,是指以历史人物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起到促进作用作为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这一度是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至今仍具有相当影响。

李时岳、赵矢元认为,评价历史人物要看其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领域中所起的作用,归根到底要看其所作所为是有益于解放生产力,还是束缚生产力。罗耀九说,历史人物在历史上起什么作用,根本标准是看他对社会财富的生产是促进还是阻碍,即是束缚生产力还是解放生产力。华强也持类似观点。苏双碧肯定这一标准说的同时,还从有作为的封建皇帝、历朝历代的社会改革者和农民战争领袖3个方面做了阐述。吴量恺从价值观的角度做了阐述,说历史人物价值的大小是以他们的行动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否有利于生产力提高为依据的。^②可见,这种观点实际是将社会发展标准论具体化,即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衡量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标准。

仅以历史人物能否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评价人物的标准,是片面的。首先,它是一种唯生产力论,是片面地以能否推动经济发展来评价人物的贡献;事实上,生产力的发展未必会决定政治文明、特别是道德文明的进步。其次,历

史人物的言行未必都受经济和物质条件的决定。

四、道德标准和气节标准说

中国传统史学强调人物评价的道德标准,主张以是否符合伦理道德作为评价人物的基本标准。这一时期也有学者强调道德标准的重要性。

江连山把是否符合中华民族传统道德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认为这不仅能使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公正,于今天申张正义、纯洁社会道德风尚也大有裨益。王学典认为,中国古代史学道德褒贬的价值遗产还是应该予以部分汲取的,今天的史学家应当承担起社会责任,发挥史学的社会功用。吴廷嘉认为,个人品质不能作为人物评价的最高标准乃至唯一标准,但道德评价是人物评价的内容之一,也是人物总体评价中不可缺少的要素,有助于深化对人物的总体评价。高希中、宋丽亚等持类似观点。^③

也有学者提出异议。李屏南说,人物评价应该重视道德,但不能成为重要标准,因为道德具有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第一,道德制约对一个人一生的事业虽有一定影响,但不是必然性的原因;第二,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主要表现为阶级性,并有国家、民族的区分;第三,道德是继承性和发展性的统一,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第四,道德

^① 胡戟:《论历史评价的环境标准》,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② 分别参见李时岳、赵矢元:《略论评价历史人物》,载吉林省史学会编:《历史人物论集》,11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罗耀九:《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载《高校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华强:《如何“还原”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兼评当前影视历史人物的塑造》,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10期;苏双碧:《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载《广东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吴量恺:《评价历史人物与价值观》,载《史学集刊》,1985年第2期。

^③ 分别参见江连山:《杂议历史人物评价问题》,载《绥化师专学报》,1997年第3期;王学典:《历史学若干基本共识的再检讨及发展前景》,载《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吴廷嘉:《历史人物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安徽史学》,1986年第3期;高希中:《道德标准与当代历史人物评价》,载《兰州学刊》,2007年第4期;宋丽亚、高希中:《历史人物评价“善恶褒贬”论》,载《兰州学刊》,2008年第7期。

可以映照人的某些方面，但不能表征人的全貌。李时岳、赵矢元则持反对意见，认为必须坚持以历史作用为根本标准，反对以人的主观因素、道德规范为主要标准，反对用义愤代替科学分析。^①

在道德标准说的争鸣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气节标准”说，即以历史人物的气节作为评价标准。学术界对此争议很大，形成了两种相反的观点：一是肯定态度。罗耀九说，气节观是评价历史人物的一项标准，但在颂扬高尚气节时，不能忘记它的时代性。苏双碧说，气节是必须考察的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准，在运用时要特别慎重。他又说，气节标准要结合其他标准，气节和事业的正义性是紧密相连的。钟文典提出，评价历史人物要讲气节，但不能唯气节论，应该尽量从当时当地及历史人物的阶级地位考虑，不能以今天的思想感情要求古人；即使是有变节行为的人物也要分析，不能一概而论。^②二是否定态度。郭卿友说，气节和情操是抽象的，与一定时代的阶级、民族和国家的命运相联系，与历史发展趋势相联系，离开这两个方面，抽象的气节不能成为衡量功过是非的标准。陈思和说，气节通常指为一个虚名而牺牲实在的价值，根本上是反人道的。^③

此外，由于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十分重要，还有学者将能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人物评价的标准。苏双碧说，凡是争取民族独立、维护民族团结和抗击外族侵略为目标的历史人物就应该肯定，反之，都是不可取的。^④应当说，这种标准既属于政治标准范畴，也属于道德标准范畴，因为它考察的是历史人物能否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民族、国家的集体利益的关系。

五、综合标准说

社会历史发展既是普遍联系的，又是错综复杂的，这就决定了历史人物活动的性质和特征也是如此。所以，不少学者认为要对历史人物做出

全面和正确的评价不能用单一的评价标准，而是需要综合诸多标准。然而，应当将哪些标准综合起来评价历史人物，争议很大，主要观点有：一是将能否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进步和符合人民利益作为标准。王全权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必须依照3个标准：首先，历史人物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其次，要看其是否代表了当时社会先进的文化，是否有助于推动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最后，要看其历史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史苏苑说，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标准，要看历史人物在社会生产、人民生活和社会道德方面所起的作用，换言之，就是历史人物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所起的作用。^⑤二是将能否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符合国家和民族利益作为标准。常智敏把历史人物评价的现代标准概括为两个要件，即：历史人物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的根本利益，是否有利于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两者是不矛盾的，一般来说，有前者就有后者，有后者就有前者。徐梁伯则说，评价历史人物应该根据时代要求，以是否有利于国家、民族的最高利益，是否有利于当时的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服务于该目标的人生思想、言论、实践及品德进行综合考察作为标准。^⑥三是

① 分别参见李屏南：《人物评价论》，167~171页，长沙，岳麓书社，2000；李时岳、赵矢元：《略论评价历史人物》，载吉林省史学会编：《历史人物论集》，12页。

② 分别参见罗耀九：《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苏双碧：《再谈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载《学术月刊》，2004年第4期；苏双碧：《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钟文典：《历史人物研究与气节问题》，载《学术论坛》，1990年第2期。

③ 分别参见贾东海、郭卿友：《史学概论》，221页；陈思和：《关于周作人的传记》，载程光炜编：《周作人评说八十年》，377~378页，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5。

④ 苏双碧：《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⑤ 分别参见王全权：《历史人物评价再思考》，载《南京林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史苏苑：《历史人物评价论稿》，37页。

⑥ 分别参见常智敏：《历史人物评价标准再认识》，载《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徐梁伯：《民国时期历史人物评价标准刍议——以林森为个案》，载《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以是否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符合民族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作为标准。周兴樑谈到近代人物评价时说,实现祖国独立统一、人民民主、国家富强是近代中国急需解决的三大课题,这也可作为研究和评价近代人物的主要标准。此外,徐小军对综合标准提出了新看法,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必须从其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和个人素质对当时人民和社会的影响两方面去考察,寻求两方面的完美结合,并把这种标准的运用分为4种情况。^①

综上所述,不论是两种标准结合论,还是三种标准结合论,大多数学者主张将能否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或社会历史发展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有的还主张要看历史人物的活动是否符合人民利益,有的则主张是否符合民族、国家利益,有的则主张两者都要符合。不过,那种将是否符合民族、国家利益或人民利益归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国家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或社会历史发展分属不同范畴,不能混淆。

由于历史人物的多样性及其活动的复杂性和普遍联系性,导致了对历史人物评价标准的认识也相当复杂。邓京力对此有较深入的分析,她说:历史人物评价标准有诸多种类,其间存在着等级差别,它可以从历史评价主体存在的状态、历史评价标准的规范、历史评价主体的阶级属性、历史评价的时间角度分为四大类别,每种类别又分别包括不同的评价标准。如,从历史评价标准的规范来分类,可以分为道德评价标准、功利评价标准、审美评价标准和学术评价标准等。然而,有的学者却由此提出人物评价无具体标准论,如郑师渠认为,坚持用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人物做出全面、具体和实事求是的分析是十分明确的,但非要提出一个人物评价的统一标准,这是不科学也是不可能和不必要的。^②可见,如何确定历史人物的评价标准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笔者认为,在坚持历史主义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标准来评价历史人物是应当

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总之,30多年来历史人物评价标准问题的讨论,丰富和深化了历史人物评价的理论与方法,学者们的观点也更加理性和辩证,这对正确认识和评价历史人物,发挥史学的社会功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仍然存在着诸多不足,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不少学者仍囿于原有的理论,在这一问题上的理论创新不够,如何充分吸收西方现当代历史人物评价的相关理论有待加强。同时,由于历史人物评价的标准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历史观和价值观的差异,研究角度和方法的不同等,都会使学者对人物评价的标准问题产生认识分歧,甚至形成对立的观点。因此,30多年来该理论问题的讨论虽然激烈和繁荣,但存在的争议也相当多。笔者认为,历史人物评价的标准问题不是单纯的思辨问题,作为历史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要提高这一问题的研究水平,解决所存在的上述问题,应当将历史人物的实证和具体研究与历史人物评价标准问题的理论总结和探讨相结合,这样才能对中国当代历史人物研究和评价真正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作者:徐国利,安徽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李天星,安徽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华

^① 分别参见周兴樑:《历史人物研究评价的几个问题》,载《福建论坛》,2004年第6期;徐小军:《再谈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载《前沿》,2005年第10期。

^② 分别参见邓京力:《关于历史评价标准的反思》,载《史学月刊》,1999年第3期;郑师渠:《近些年来近代史人物评价的若干问题》,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